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	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1-3-020
公佈日期：100年4月21日		頁次：1

95.11.17.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2.11.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4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審查、協調本系各組之課程，依本院課程與規劃委員會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立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- 一、教師代表：系上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：由系上應屆畢業班與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為代表。
 - 三、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：各1人，由本委員會遴選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（本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出缺時應由本委員會補派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）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協助系主任辦理相關業務，秘書人選由系主任指派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系上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 - 二、系內跨組課程之審議。
 - 三、系內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四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 - 五、執行課程大綱之審議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